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宿舍新進名單公告

115. 02. 11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床位
1	職四企一甲	9B4**009	江○璇	A217-2
2	職四資四甲	9B1**056	卓○亭	A220-3
3	院二冷三甲	5B4**016	張○芳	D204-1
4	院二冷三甲	5B4**020	葉○宏	D204-2
5	院二冷三甲	5B4**027	蘇○榮	D204-3
6	院二冷四甲	5B3**012	李○銓	D215-3
7	職四電一甲	9B4**040	許○昌	D216-4
8	職四智二甲	9B3**027	烏○祐	D223-3
9	專二景一甲	7B4**022	顏○宗	D219-2

備註：

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入住之學生不須重新申請，逕自於 115 年 2 月 8 日起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繳費即可。

1. 以上學生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0 日(五)23:59 前本校第 e 學雜費入口網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輸入學校學號進行繳費(繳費管道：自動櫃員機/臨櫃繳款/台灣 PAY/線上 EATM/網路銀行轉帳/語音銀行轉帳/信用卡繳款)(**入住前必須完成繳費始能入住**)。
2. 宿舍費用為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，因應行政院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(一般生補助 5,000 元；中低收入戶補助 7,000 元)，故一般生女生宿舍(勤益學舍)：6,500 元/學期；男生宿舍(養浩學舍)：8,500 元/學期；中低收入戶女生宿舍(勤益學舍)：4,500 元/學期；男生宿舍(養浩學舍)：6,500 元/學期；網路使用費：320 元/學期 (**低收入戶同學免收住宿費**(須於學期間於宿舍參與服務 20 小時)，且仍需繳交網路使用費，故亦請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交)。

第一銀行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

First Bank

輸入登入名稱
輸入密碼
忘記密碼
會員註冊
會員登出
消費者問題
FAQ
聯絡我們

學校代號：0043
學校名稱：國立勤益科貿大學
學年學期：112學年 第一學期

1. 代收費用項：1121-勤益-住客費(進修部)
繳費狀態：未繳
繳費帳號：
繳費名稱(新名稱)：10123
Q. 消費者權益
Q. 線上繳費
Q. 消費單列印
Q. 消費證明單列印

2. 代收費用項：1121-勤益-住客費(進修部)
繳費狀態：未繳
繳費帳號：
繳費名稱(新名稱)：10123
Q. 消費者權益
Q. 線上繳費
Q. 消費單列印
Q. 消費證明單列印

學號：
姓名：

住宿費

繳費相關說明：
1. 如以線上繳費者，請點選欲繳費之繳費單(預設繳款方式為‘未綁帳’音)，再點選後上繳費(有xEATM、信用卡、台灣Pay等通路可選擇)進行繳款。

3. 入住時間：115 年 2 月 21、22 日上午 10:00~12:00；下午 13:00~17:00
4. 當天攜帶：
 - (一)身份證正本
 - (二)繳費證明單(請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：**(不論是否有辦理學貸都須先行繳費)**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
 - (三)入住契約書(**114-1 已入住之同學免繳**)，請於 **115 年 2 月 13 日起**至校內系統-學生篇（網址：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wbcmss/>）登入後（第一次登錄需認證）下載契約書填寫完畢後並簽名（學生及家長）後入住當天交予宿舍工作人員。



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管理系統
Stud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, National Chin-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公告 Announcement

111 年 09 月 12 日 - 本校系統增加E-mail認證管道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原已於學生獎勵新主E-MAIL認證第一次登入時，會讓學生填寫驗證用的E-mail信箱位址及忘記密碼的時候需要回答的安全性問題，後續系統會寄信至所填之信箱位址。
學生於該信箱中點取啟件，信件內容有一種驗證碼，學生點擊驗證連結後，系統這時候會將學生已完成信箱驗證。**目前已經將所有學生的E-mail信箱都已驗證**

111 年 01 月 06 日 - 為確保學生個人資料安全及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研究生學期成績單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寄發。
關於本校「學生獎勵管理制度」入口網站學生獎勵管理制度，同學可登入系統即時查詢成績單且於學生印歷年成績單每學期有 3 份免費之優待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請學生不再寄發學生成績單乙案，並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110 年 05 月 05 日 -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畢業問題
(1) 106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日間部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(2) 110 學年度起 (110.8.1 起) 欲申請畢業之產科碩士專班、產科博士班及碩士在職专班學生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(3) 練習通過的成績，將於蓋學印的學歷案、轉入平級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。



宿合作業

學生結合資料請詳實填寫，若有不實將取消宿舍入住資格。

0.系統公告

1.學生宿舍申請

2.產科分配結果及正取生名單確認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)

3.住處報到學生名單確認

4.外出請假

5.修退申報

6.宿舍公告看板

7.生活點評查詢

8.生活點評登錄

9.課業登記查詢

10.修退審核

(大學部)住宿分配結果查詢及意願確認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	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	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	
路街門牌	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	
申請身份	申請房型	分配結果	核定床號		
一般生	四人套房	正取	養浩學舍D棟000室0床		

床位號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每學年住宿期間（不包含寒暑假）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宿動作，不得異地；自民國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3年06月23日止，租期屆滿須甲方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- 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若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乙方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事物乾淨，否則由甲方權力為清理事物，其實用由乙方支付。
- 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勤益學舍生活輔導（紀點）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犯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校規處外，願接受『勒令退宿』懲處，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：

 - 酗酒滋事者。
 - 有門禁行為者。
 - 有偷竊行為者。
 - 有賭博行為者。
 -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- 攀爬危牆、窗者。
 -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-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-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宿舍區。
 -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生者。
 - 經核定「勒令退宿」者，需三日內搬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 -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搬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（除因休學、退學、罹患疾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）。
 -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舍管理制度任何條款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 - 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分配確認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雜費繳交，離宿時應至設施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。
 - 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需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 -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次日早上六時，實施門禁管制，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制度辦理。
 -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遊戲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 - 各宿舍電費支出現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叁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住宿中：

 - 凡因休、退、請學、重大傷病者，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 - 除休、退、請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，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，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其校外行為得視自行負責。

- 退宿標準：（符合休、退、請學、法定傳染病者）

 - 入住作業15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宿費三分之一。
 -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二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勤益學舍學期住宿費：雙人房（限臥雙生）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4950元。（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綢費）
養浩學舍學期住宿費：雙人房（限臥雙生）定價每人新台幣154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7700元。（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綢費）

伍、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

契約書

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列印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（請字體端正，詳實填寫）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洪廷祐	5B211010	P124781443	2003/01/27	男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	二技維修部	機械工程系	3年級	院二機三甲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				0908205261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	洪動南	父子		0911476888
申請房型	申請身份	特殊疾病	核定床號	
四人套房	一般生		養浩學舍D棟 D201室2床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，必須住同一學年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（不包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宿動作，不得異議）：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，租期屆滿須依甲方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
- 三、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- 四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勤益學舍生活輔導（記點）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積扣點扣10點或違犯下列情形者，由門禁系統處外，願接受勒令退宿懲處，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：

 - 1. 酗酒滋事者。 2. 有鬥毆行為者。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- 5. 節電或破壞宿舍安全設施(偷電者另須賠償恢復原狀)。 6. 擣飄臘、齋者。
 - 7.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 8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- 9. 據自帶異性室友於寢室區域者。 10.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舍者。

- 六、經核定「勒令退宿」者，需三日內退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七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
- 八、（除因休學、退學、傳染疾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）。
- 九、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十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- 十一、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，實施門禁管制，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- 十三、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叁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申請：

 - (一) 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疾病者，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 - (二)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，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，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。

- 二、退費標準：（符合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）

 - (一) 入住作業15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二) 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(三)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宿費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二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學期住宿費：雙人房（限身障生）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。
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綢費)

伍、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此致

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住宿學生：

簽章：

學生家長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簽名處

5. 寢室內僅有床組、桌椅、衣櫃等基本組合，入住時請備妥個人用品(寢具、衣物、盥洗用具 和日常用品等)。(兩棟學舍尺寸不一樣，請特別留意！！)

（男）養浩學舍四人房床鋪尺寸：寬 105CM 長 204CM

（女）勤益學舍四人房床鋪尺寸：寬 98CM 長 197CM

6. 勤益宿舍-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：

(一) 校園平面圖，請由本校大門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)入校。



(二) 報到流程：

1. 勤益宿舍-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：

	<p>1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)</p>
	<p>2. 進校門後，隨即左轉</p>
	<p>3. 直行到底右轉，繼續直行即可看到位於道路盡頭的勤益學舍(右側)</p>
	

 	<p>4.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臨停卸放行李。</p> <p>*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，嚴禁久停，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。*</p>
	<p>5. 請依引導指示至學舍停車場或周邊道路停車</p>
	<p>6.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</p>

2. **養浩宿舍**-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：

	<p>1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)</p>
	<p>2. 進校門後，隨即左轉，盡頭右轉繼續直行。</p>

	<p>3. 盡頭為勤益學舍，需右轉繼續直行即可看到位於道路右側的養浩學舍。</p>
	
	<p>4.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臨停卸放行李。 5. 可至養浩學舍的地下停車場，或至校內週邊道路靠兩側停車。</p> <p>*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，嚴禁久停，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。*</p>
	<p>6.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</p>



7. 辦理完入住手續後，再至停車區拿取行李。

7. 如有疑問，請洽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王小姐（分機 7021）